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0〕51号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关于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精神，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规范科学、平稳有序、公正公开”的招生入学机制，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陕教〔2020〕49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

（一）坚持以县（区）为主。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市级统筹，以县（区）为主”的管理机制。杨陵区、直属中小学校要充

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管理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二) 坚持免试入学。杨陵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学区划分、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学籍管理和督查落实等。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方式确定生源。

(三) 坚持控辍保学。2014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七长”责任制，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坚持起点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行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制度。对于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照随机派

位方式均衡编班。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现象，合理调控、分流招生人数，起始年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要按课程标准执行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切实做好幼小衔接。

(五) 坚持公正公开。杨陵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科学划定学区范围

杨陵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确定和调整辖区内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近招生范围和人数，科学划定学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学区划分方案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学区划分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慎重稳妥，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工作。

学区划定后，根据学校招生规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明确入学登记和新生录取程序。按照户籍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房产在本学区内的杨陵户籍新生、房产在本学区的外地户籍新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顺序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提前申报招生计划，由审批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审批并在审批地招生，审批地招生学位有余额的，可以适当扩大招生范围，但不得跨市域招生。

杨陵区学区划分方案和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经示范区教育局备案后，于暑假前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招生入学程序

（一）报名。示范区教育局搭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发布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和信息。全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学区范围，如实、准确登记相关信息。家长根据户口或住房所在学区，只能选择一所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填报志愿。家长提交虚假或不准确信息，造成学生未被意向学校录取的，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非原学区公办学校）。

（二）初审。学校按照户籍在本学区内的新生、房产在本学区内的杨陵户籍新生、房产在本学区的外地户籍新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顺序依次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给家长发送现场复核通知。

（三）复核。收到复核通知的家长携带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务工证明等资料到学校复核相关资料。

（四）录取。复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录取全程接受社会监

督，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杨陵区教育部门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已无空余学位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四、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一）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分别提出教育安置意见，落实“一人一案”，并全部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对能够在普通中小学就读的，要依法保障就近方便随班就读，推进融合教育；对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要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对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要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妥善安排辖区内抗击新冠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区内大学科教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优待政策。

（三）按照《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精神，妥善安排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

（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按照《杨凌示范区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执行，享受杨陵户籍居民待遇并予以优先照顾。

（五）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由户籍所在地区教育部门根据学位情况按照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六)廉租房(合同期内)、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由杨陵区教育部门根据学位情况按照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七)非中国国籍学生,需在我区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向示范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后,根据学位情况按照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八)切实保障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子女入学,关心其生活和学习。重视留守儿童就学,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五、完善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杨陵区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二)建立预警制度。杨陵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招生期间对区域内存在大班额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确保中小学起始年级不产生大班额。

(三)加强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强化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中小学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录入学生信息。及时在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中按要求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四) 规范收费行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严禁跨学期收费。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政策规定项目和标准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 加强政策宣传。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涉及千家万户，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教育部门、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大力宣传“名校+”工程和“家门口的好学校”。要不断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透明度，彰显招生改革的公信度，努力营造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六、落实“十项严禁”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或宣传中

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七、强化执纪问责

杨陵区教育部门要完善招生管理办法，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严肃查处并追责。



杨陵区教育局

2020年6月19日